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ATE HOLDINGS LIMITED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乃由誼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審計的核數費用達成共識，立信德豪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立信德豪已確認，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與立信德豪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未解決事宜，亦無有關立信德豪辭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立信德豪於過往年度的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核數師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起生效，以填補因立信德豪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該大會上重新委任）。

審核委員會於推薦長青作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其審計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 其服務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的往績記錄所展示的服務質素及承諾；(iii) 其服務建議書，包括工作範圍、費用及時間表；(iv) 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v) 其市場聲譽；(vi) 其資源承擔（包括人力）及建議的審計團隊之規模及架構所展示的適當能力；及(vi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指引。

基於上述情況，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i) 長青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集團的新任核數師；(ii) 經參考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資產規模，與長青議定的核數費用與本集團所需的審計工作範圍相稱；及(iii) 委任長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審核委員會就長青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獲得董事會同意。

董事會熱烈歡迎長青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確認，立信德豪尚未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年度審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香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Feng Zhong Yun先生和張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麗寶先生、葉一凡小姐及閔少石博士。